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14版)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无限战略配售数量为349.90万股,占发行总量约为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4.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9,020.0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48元/股和3,499.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665.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36.26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329.2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3月3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4月1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因回拨无效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告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日(T+1日)在《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上发行完成后,每个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账户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发行环节, 主要内容.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2021年3月24日 to 2021年4月8日, covering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nd subscription stages.

注:1、2021年4月1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均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31日(T-1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风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

(二)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本次发行股数3,499.00万股,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50,665.52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款分别为174.95万元,对于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之。

经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Rows include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and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8,1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拟申购总量为8,746,3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即14.4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至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

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6日(T+2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应确保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六)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1、投资者缴付的认购款项,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交收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应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七)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6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为:“B12345678968866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款项金额,合办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3、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有效账户对名单单独确认最终认购。获得初步获配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未交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式计算的结果向上交所调整相应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调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款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数量,则2021年4月8日(T+4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利息。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4月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
3、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对象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4月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风光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63”。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4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30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4.70万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1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944.70万股“新风光”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9,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14.48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持有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4月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4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3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1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1年4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通过当面委托,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认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效申购有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有效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代码确认
2021年4月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申购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
2021年4月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售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4月2日(T+1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4月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4月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应当及时核实,并在2021年4月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零,最小单位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
六、投资者缴款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投资者履行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将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额包销
除网上发行外,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扣除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额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8日(T+4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额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款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资金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洪江
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侯磊
电话:0537-7288529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季明
联系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四)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底價/申报价格, 申购数量,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Rows list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